

长宁区法院集中判处“醉驾”案

涉案7人均为男性 午夜至凌晨为高发时段

本报讯 (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)近日,长宁区法院集中判处一批危险驾驶罪案件,7名被告人中6人分别被判处拘役并处罚金,1人因自首及犯罪情节轻微,获定罪免刑处罚。法官提醒,过年家人

团圆难免要喝点酒,但千万记住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。

7起案件中,被告人均为男性,年龄在25岁至37岁之间。从案因分析,4人在民警检查时被当场查获,两人因发生单车事故导致案发,

另有1人与小区保安发生纠纷被举报。值得注意的是,7起案件集中发生在午夜至次日凌晨这一时间段内,醉驾者往往抱有侥幸心理。

据悉,警方对当事人均提取血样作了司法检验,7名被告人每毫

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0.97毫克至1.86毫克,均达到法律规定的“醉驾”标准。经公开开庭审理,法院于近日对上述7个案件作出判决,其中37岁的李某,因自首及每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0.97毫克,犯罪情

节属于轻微,被法庭以危险驾驶罪定罪,免除处罚。另外6名被告人,分别被判处拘役1个月至3个月,罚金2000元至9000元。其中,每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1.86毫克的刘某被处实刑,其余5人被处缓刑。

小偷费尽心思藏匿 警方顺藤摸瓜破案

菜地里挖出六十二万现金

本报讯 (通讯员 徐波 记者 郭剑峰)作案装束全部焚毁,巨额赃款埋进菜地。日前,嘉定公安破获一起盗窃保险箱案件,成功追回被盗赃款62万元。

1月21日上午,嘉定封浜派出所接报案称,金园四路近金园一路某食品公司经理室内的保险箱被盗,内有60多万元巨款和一些文件。民警现场勘查发现,被盗保险箱没有按规定落地固定。通过调阅监控录像,民警发现1月20日晚6时50分,一名行迹可疑男子从公司后门溜进旁边的杂物间,直到21日0时进入公司办公区偷盗,并将保险箱搬走。专案组继续调查,发现这名男子骑一辆电瓶车,戴口罩和耳套,并最终潜入星华公路附近村庄。村庄内有大量私房出租,由于临近春节,一些来沪人员陆续返乡,专案组经过大量细致排查,发现一名登记在梅园的吴姓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,他曾在被盗公司工作,并与监控中的男子非常相似。

1月27日下午,吴在暂住地落网,民警在其暂住地东侧菜地里连夜挖出用塑料袋包裹的62万元现金。经审讯,吴某交代自己为逃避打击,已将作案时穿戴的口罩、耳套、外衣、鞋子全部焚毁,并把所盗保险箱和切割保险箱的工具扔进河道。1月28日下午,民警在封杨路西侧河道内起获被盗保险箱。

目前,吴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



长途客车 半路揽客

眼下正是春运高峰期,一些长途客车为了多拉客、多赚钱,常常在半路上停靠,非法揽客。相关部门应该引起重视。

因为这两天在沪青平公路七莘路口,不少长途客车司机将车随意停靠路边,拿着纸牌吆喝揽客

肖健 摄影报道

考察期玩“失踪” “不起诉”变坐牢

同案另一人严格遵守规定获得自由

两名未成年人合伙抢劫,被青浦区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。然而,小蒋无视法律规定,在考察期内玩“失踪”,被依法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经提起公诉,小蒋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此案也成为本市首例附条件不起诉撤销案件。而另一当事人小郑严格遵守规定,在9个月的考察期满后,终获自由。

夜晚闲逛起意抢劫

小蒋和小郑均为17周岁,初中毕业后来沪打工,在同一家公司工作。2012年6月24日晚10时许,两人在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辉路附近,看到前面有一名年轻女子独自行走,手中拿着一部手机,便临时起意抢劫。小蒋从女子身后用力夹住

其两条手臂,欲抢其手机。女子挣扎着大喊“救命”。这时,小郑看到远处有一辆汽车驶过来,喊了一声“来车了”,两人仓皇逃跑。

小蒋和小郑没跑多远就停下来继续闲逛,并没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,直到被巡逻民警抓获才知道闯下大祸。

未成年签考察协议

检察官经综合分析,对两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所谓附条件,是指在考察期内遵守相关规定,没有违规行为,考察期满后可以不起诉,相当于行为人没有犯罪前科记录。

在对两人宣布附条件不起诉时,青浦区检察院未检科、社工站、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四方签订了《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协议

书》,协议中明确规定小蒋、小郑应当遵守考察帮教协议,如每周必须与社工进行一次面谈,每个月写一次思想小结等。小蒋、小郑及其法定代理人郑重在协议书上签字。

两种态度两样结果

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作出2个多月后,社工反映,小蒋一直无故缺席约定的帮教活动,无法联系超过一个多月,严重违法帮教协议,即于2013年7月份终止帮教。检察官多次拨打小蒋及其父亲电话,均停机。后通过公安机关找到小蒋哥哥的电话,打通后对方听说是检察院来电,直接挂断电话,随后不再接听。其间,检察官多次通过公安机关查找小蒋及其家人下落,并多次到蒋暂住处寻找,均无果。根据规定,检

官提交检察委员会对小蒋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决定对其逮捕,交公安机关执行。

原来,小蒋与其父一直在青浦一家快递公司工作,在不起诉决定作出以后,小蒋及家人认为没什么事了,觉得每周去跟社工面谈和每月做一次思想小结很麻烦,根本不把附条件不起诉当回事。直到其户籍地派出所联系上小蒋的家人,告知其已被公安机关列为网上追逃对象后,他们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主动到青浦区香花桥派出所投案自首。但法律不是儿戏,青浦区检察院将案件起诉到法院后,小蒋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。

与此同时,小郑在9个月考察期内严格遵守协议,甚至为帮助检察机关寻找小蒋,不惜请假导致丢掉工作。前不久,小郑的考察期结束,青浦区检察院对小郑正式出具不起诉决定书,小郑目前已在一家电子公司就业。

本报记者 郭剑峰 实习生 吉佳妮

的哥遭乘客殴打申请工伤遇阻

状告区人保局胜诉 获准重新予以认定

费,但遭到拒绝。姜师傅一路跟着3人来到酒吧继续追讨车费,谁料3人不仅无付钱的意思,其中一人还挥拳殴打姜师傅。由于看上去伤情并不严重,在派出所的调解下,姜师傅获赔700元。

本以为事情就此结束,可半个月后,姜师傅相继出现头痛、肢体和精神障碍等症状,并逐渐影响日常工作。经诊断,这些症状都是因外伤导致的中枢神经系统细菌性感染引起。姜师傅回忆,除了被乘客打伤,自己头部并未受过其他外伤。

申请工伤遭拒绝

去年6月,姜先生向黄浦区人

保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不久,区人保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。姜师傅不服,遂将区人保局告上法庭,请求法院撤销这一决定。

庭审中,区人保局详细陈述了作出决定的理由,称根据派出所制作的调解协议记载,姜师傅与外籍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的时间是凌晨2时多,报案时间是3时52分。但出租车营运数据却显示,当天1时21分至3时15分,这辆车有4次载客记录,此后在空车状态驶往富民路。由此,姜师傅不可能是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暴力伤害,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对此,姜先生解释,调解协议上

记载的事发时间2时多是警方根据他的表述记录的,当时他没有看表,时间上可能存在出入,实际时间应该是在报警前的15分钟左右。至于空车状态驶往富民路,则是因为没有开计价器,这种情况在深夜是很常见的。

认定不清应撤销

审理期间,法院调取事发时另一名在场的哥江师傅的证言。据江师傅称,当天凌晨他与姜师傅一同去派出所,不能确定确切时间,但能确定自己看到姜师傅的时间与姜师傅报警时间的间隔不长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在区人保局

工伤认定调查过程中,姜师傅曾陈述事发时间在报警前15分钟左右,在庭审中也称整个事件历时较短,证人江师傅也说从看见姜师傅至报警之间的时间不长,这些证据与其他证据能相互印证,合理可信,可予采纳。考虑到事发于凌晨,在没有看表的情形下,对时间的描述有出入属常情,误差尚在正常、合理范围。

调解协议书中记载事发时间是根据姜师傅的陈述记录,并无其他相关调查记录予以印证。区人保局仅根据协议书及姜师傅、证人陈述的时间,认定事发时间为当日2时许,而该时间段内这辆出租车有正常的载客记录,不可能发生在酒吧内受到他人暴力伤害的事件。故法院认为区人保局认定事实不清,所依据的主要证据不足,据此所作的工伤不予认定决定依法应予撤销。

索要车资被打伤

2012年11月17日凌晨,姜师傅接到一差搭载外籍人士的生意。据姜师傅讲,当时3名外国人上车后,表示要去富民路一家酒吧,并要求不打表。谈妥价钱后,姜师傅将她们送到目的地。

下车后,姜师傅向3人索要车